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2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矿产资源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矿业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实施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工作。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 第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7〕10号）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门工作职责： （五）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价结果，组织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应当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	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二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对于投诉举报多、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单位，可以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7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第38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8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 《测绘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第三款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2. 《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发〔2010〕7号） 第十六条 进入测绘市场的测绘项目，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及其他须实行公开招标的测绘项目，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揽方。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测绘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2.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日常检查，建立测绘资质、质量、成果保密、成果汇交监管制度，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测绘违法行为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依法办理投诉和举报事项。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10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 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11	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测绘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	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测绘法》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13	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图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方便公众查询。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城乡规划成果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15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16	全市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测绘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